

揭市环(揭西)审〔2019〕29号

关于大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大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大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榕江南河南侧、大岭埔村东北侧，(项目地理坐标：E115.9702° N23.4267°)，项目东侧为竹林，项目西侧草地和鱼塘，南侧、北侧为荒草地。项目主要从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25m²。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0.1

万 m³/d，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镇区，包括井新村、井美村和大岭埔村等行政村，服务范围面积 0.97km²，配套主次干管总长度约为 4.64km，管径为 DN300-DN500，新建支管长度 2.32km。本工程的主要构（建）筑物如下表：

表1 污水处理厂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进水渠	1座	
2	格栅渠	1座	
3	提升泵站	1座	
4	机械格栅渠	1座	
5	调节池	1座	
6	厌氧池	1座	
7	缺氧池	1座	
8	好氧池	1座	
9	斜管沉淀池	1座	
10	人工湿地	1座	
11	消毒渠	1座	
12	排放渠	1座	
13	污泥储池	1座	
14	水质检测兼加药间	1座	1层，建筑面积27m ²
15	配电间	1座	1层，建筑面积30m ²
16	风机房	1座	1层，建筑面积30m ²
17	门卫室	1座	1层，建筑面积17m ²
18	储藏间	1座	1层，建筑面积21m ²

（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2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250	150	30	200	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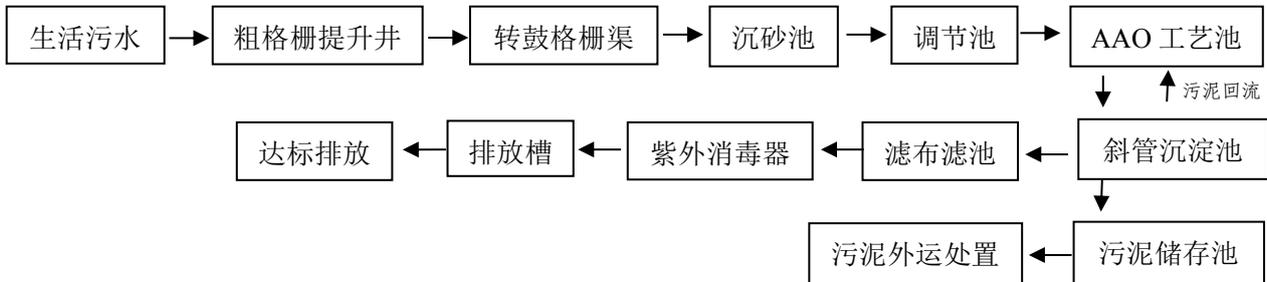
（三）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供给：

项目运营期拟设工作人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 24 小时运转，年工作时间 365 天。厂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 9.125 万 kw · h。

(四)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1、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产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运营期污水经“A²O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经管道排放至周边既有人工池塘，最终用于周围农业灌溉。

(三) 废气方面：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最大程度减少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格栅间、提升泵站、沉砂池、A/A/O池、储泥池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等臭气，通过风管收集系统将各臭气源产生的臭气收集并输送到生物除臭设备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9.5m高排气管排放，并设置必要的防护隔离带，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方，用于场地回填，不能利用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泥沙沉渣，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运营期产生栅渣、沉砂、污泥经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消纳，化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禁止夜间打桩作业；运营期应采取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设置隔音和消声设施，设备底座加装减震设施，减少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

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